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3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25.00元/股调整为24.71元/股。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7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24.71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4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